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1屆第19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 徐偉群（陳俊宏代理） 彭立沛（請假）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9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請假）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
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吳副研究員
照聰、劉副研究員盈孜、文化部人文司陳助理編審
映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四、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113年6月30日）。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113年6月30日）。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113年6月30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訴願案進度報告（截至113年7月15日）。

決定：洽悉。

八、本會113年度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辦理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九、本會113年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學術研討會」辦理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十、本會便利受領權人領款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4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23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12 萬 5 元（依第 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決議無條件進位整除），本次核給 258 萬 5,147 元，並將謝○寬及李○○馨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其餘照案通過。

六、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24分）